

教育部 103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

臺北市工作期程

序號	時間	工作事項
1	1 月 15 日	公函轉發教育部計畫予各級學校 (臺北市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15 日北 市教社字第 10331028000 號函)
2	1 月 22 日前	計畫上網刊登(家庭教育中心)
	1 月 29 日前	公函轉知本市工作期程及送件檢核表 (如附)
3	1 月 15 日至 3 月 25 日	1、活動宣導(各級學校) 2、各校辦理推薦作業： 需經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103 年慈孝家庭 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學校推薦。 【於推薦書加蓋學校印信、校長簽章】
4	3 月 25 日	各校推薦資料收件截止(以郵戳為憑)
5	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	推薦資料送審
6	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	召開本市「103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 (初審會議)作業。(簽陳局長辦理)
7	4 月 3 日至 4 月 8 日	初審推薦資料核定(簽陳局長核定) 4/4 至 4/6 為清明連假
8	4 月 8 日前	本市初選獲選名單及學生資料送決審單 位：新北市安坑國小。(簽陳局長辦理)
9	4 月 22 日前	教育部公布得獎家庭名單
10	4 月 23 日至 5 月 6 日	協助轉知教育部得獎名單及聯繫頒獎典禮 相關事宜
11	5 月 31 日前	檢還(未獲推薦參加決選者)學生資料
12	6 月 30 日前	辦理本案各校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(簽陳局長辦理)

備註：1、決審及頒獎活動依教育部期程辦理。

2、教育部預定辦理頒獎活動及得獎家庭慈孝臉譜展時間：5 月 6 日。

(頒獎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)

3、本工作期程並得依教育部活動行程彈性調整。

教育部 103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

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送件自我檢核表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凡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參加「教育部 103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」者，請配合填寫此檢核表，以確保符合報名之規定。
2. 請依序完成檢核表各項勾選，並在核章欄核章，連同報名資料（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、家庭互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）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具函（公文）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參加初審。
3. 大專校院組由學校推薦於 103 年 4 月 8 日前逕送協辦全國收件學校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，毋需填寫本表。
4. 若因推薦檢核不實或疏漏，未符規定，致影響權益或法律責任部分，概由推薦學校及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校名：_____ 推薦組別： ☐國小組 ☐國中組 ☐高中職組

項目	檢核項目	推薦送件檢核結果 (符合請打√)
1	推薦學生家庭成員確為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2	推薦人員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家庭楷模」表揚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3	推薦人員最近 3 年內未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4	推薦人員業經本校「103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通過後推薦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5	已檢附資料「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」(詳計畫附件 4)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6	前述推薦書已確實加蓋學校印信並有校長簽章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7	已檢附資料「家庭互動照片表」(詳計畫附件 4)及相關佐證資料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8	確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具函(公文)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總結	☐ 以上基本要項皆符合規定。 ☐ 不符合要件 第_____項，共_____項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
(請核章)

承辦人：_____主任：_____校長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103 年 ____ 月 ____ 日